

证券代码：603071

证券简称：物产环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”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。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，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。

二、变更具体情况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执行的会计政策

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，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执行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的相关规定。其余

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六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